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

上訴人 林育萬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93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888、62600、647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如上訴理由書狀非以判決違法為上訴理由，其上訴第三審之程式即有欠缺，應認上訴為不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林育萬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從一重論處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0罪刑（均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其附表一編號1部分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見原審卷第239、329頁），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一所示之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處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

01 示之刑（有期徒刑9月、1年、9月、11月、11月、9月、1  
02 年、11月、1年、1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3 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  
04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5 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即無違法。原判  
06 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審酌上訴人坦承犯行，但未獲  
07 得被害人原諒，及上訴人所為犯罪手段、角色分工等犯罪情  
08 節、所生危害、無犯罪所得，兼衡其素行、家庭生活經濟狀  
09 況等一切情狀，並衡酌當事人及告訴人量刑意見，撤銷第一  
10 審所為量刑，改判量處較輕之刑，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  
11 並未指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徒稱上訴人犯後已知悔  
12 悟，請求能與被害人和解，並考量上訴人之家庭狀況，依刑  
13 法第57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核係就業經原判決審酌裁量之  
14 事項，再事爭辯，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5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6 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協助其與  
17 被害人和解云云，自無從審酌，併予指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1 法官 劉興浪

22 法官 黃斯偉

23 法官 何俏美

24 法官 蔡廣昇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盧翊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